

#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峰教体发〔2021〕14号

---

##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峰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高中阶段学校、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枣庄市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枣教发〔2021〕3号）和《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20〕1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

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现将《峯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3月18日

# 峯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枣庄市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枣教发〔2021〕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让学生享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更适合的发展方向 and 更高质量的教育。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落实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意见为抓手,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自主的、适合的、有选择的教育,构建具有峯城特色的高中阶段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优势互补。

## 二、重点工作

**(一) 融通类型。**我区实施的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类型为普通高中的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

**(二) 实施主体。**职业和继续教育教研室负责总体协调实施,枣庄一中和区职业中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两校实行合作办学,共享教育教学资源,共同做好职普融通工作。

**(三) 专班设置。**自愿申请转入区职业中专学籍的学生在枣庄一中就地编班,成立职普融通专班,由枣庄一中选聘优秀班主任

任管理。初步设置计算机应用技术和机电技术应用两个专业。

**（四）学籍管理。**普通高中学生转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要确保转学籍学生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半，原则上高二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前后2周办理转学手续。局相关股室要畅通学籍转移通道，提高工作效率，协同推进学生转籍手续顺利办理。枣庄一中要坚持以学生自愿、为学生终身发展负责的理念，指导学生科学评估学业成绩，负责做好学生申请、报名工作。区职业中专要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职业适应性、身心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吸引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学生自愿参加职普融通联合育人培养。

**（五）课程设置。**枣庄一中、区职业中专要密切配合、统筹规划、周密研究课程设置，组织专门力量开发适合职普融通特点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要开展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学分互认、创新联合育人模式。专业课程由区职业中专安排专业骨干教师任教，文化基础课程由枣庄一中安排学科骨干教师任教，教师跨校送教。

**（六）毕业管理。**枣庄一中学生转入区职业中专的，区职业中专承认其普通高中学籍时所学相应课程、合格成绩及学分，在此基础上补充修满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定的其他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七）经费管理。**学生在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期间，按照普通高中学校的收费办法和标准执行；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后，执

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资助相关政策。相关经费由枣庄一中和区职业中专，按照双方职普融通联合育人参与度，协商确定拨付比例，规划和财务股负责组织实施，要确保在联合办学期间学费收取和经费拨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八）安全管理。**学生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学生学习地点由枣庄一中和区职业中专分别负责。学生实习路上的安全由班主任或带队教师负责。

**（九）评价考核。**区教体局将加强对开展职普融通工作的考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枣庄一中和区职业中专应对职普融通成绩突出的团队和教师进行表彰。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职普融通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对职普融通学校进行总体协调和指导，并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枣庄一中、区职业中专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具体组织职普融通工作实施。

**（二）健全协调机制。**职业和继续教育教研室、教育股、规划和财务股等相关股室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职普融通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枣庄一中和区职业中专要加强沟通协作，探索设立职普融通联合育人团队，开展联合教研，研究职普融通联合育人的有效途径。

**（三）做好政策指导。**枣庄一中要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家长根据自身学习发展潜力做好适合的选择，要重点

做好《峰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职教高考政策 15 问” 解读工作。区职业中专要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应定期发布本校的专业信息、学生升学和就业前景、有关职教政策。

- 附件：1. 峰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办理指南  
3.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 1

## 峰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 勇 峰城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潘法涛 区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温永婷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增碧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宗秀银 枣庄一中校长  
王 伟 区职业中专校长  
栗 樾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房明路 区教体局总督学、教育股股长
- 成 员：**张 剑 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石 健 区教体局职业和继续教育教研室主任  
王 芹 区教体局规划和财务股股长  
苏增传 枣庄一中副校长  
韩玉奎 区职业中专副校长

## 附件 2

#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 学籍办学指南

为了给广大高中阶段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更高质量、更加适合的教育，推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发展，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转学范围

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

### 二、转学条件

1.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住址变化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2. 转入学校有空余学位；
3. 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格；
4. 仅限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专业。

### 三、转学时间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要求：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原则上高一年级第二学期和高二年级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开学前后2周办理转学手续。

#### 四、转学流程

普通高中转入职业学校原则是：先转入后转出。

1. 学生向职业学校提出转入申请。

2. 职业学校指导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附件3），扫描件逐级上报。登录“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在校生管理→档案管理→跨省及外系统转入功能录入到中职学生系统中提交，区（市）教体局职继科审核，市教育局职继科确认，符合条件的，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

3. 学生持《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到高中学校办理转出手续。

4. 普通高中学校登录“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请，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如因“个人意愿”之外的原因转学，还需提交户籍等佐证材料。异动类别选择“去中职就读”，区（市）教体局基教科备案，市教育局基教科确认。

5. 学生将普通高中学校申请转出截图证明、《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交回中等职业学校。

6. 中等职业学校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扫描件逐级上报至市教育局职继科存档。

附件 3

##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转出学校				学籍号		
转入学校				年 级		
				专 业		
<p>转学理由:</p> <p>学生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转入学校意见:</p> <p>校长签字:</p> <p>(章) 年 月 日</p>				<p>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p> <p>(章) 年 月 日</p>		
<p>转出学校意见:</p> <p>校长签字:</p> <p>(章) 年 月 日</p>				<p>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p> <p>(章) 年 月 日</p>		

注: 1. 此表盖章顺序: 转入学校→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

2. 此表转学时, 一式二份。